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馬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樹賢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鄭鑄輝先生(彼為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E) 重選魏華生先生(彼為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F)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